

清末南臺灣涉外事件與鵝鑾鼻燈塔興建之關係（1867—1883）

王淑慧*、蔡明坤**

摘要

鵝鑾鼻燈塔是清末臺灣燈樓的指標，其興建過程極為複雜。自同治 6 年（1867）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發生，李仙得來臺交涉開始，而鵝鑾鼻燈塔地點的開始查勘，則與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軍侵臺關係極為密切。光緒 7 年（1881）南岬燈塔動工，光緒 9 年（1883）正式啟用，又有官兵駐防，同時具備防番與防洋的雙重功能。故審度清末鵝鑾鼻燈塔的興建背景，幾乎皆與當時的美、日兩國脫離不了關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關鍵字：南臺灣、涉外事件、鵝鑾鼻燈塔

*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一、前言

臺灣南端的鵝鑾鼻下有暗礁，最稱天險，是處為東南洋要道，洋船往往失事，（夏獻綸，1996：51）造成船難，而船難經常演變成外交事件。船難問題對臺灣的衝擊，亦反映在臺灣海岸燈塔及相關設施的改善與加強上。（湯熙勇，1999：564）一般認為同治6年（1867）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發生後，該國廈門領事李仙得（Le Gendre）建議在鵝鑾鼻建燈塔以利行船，¹滿清政府同意，惟終未積極興建。迄同治13年（1874）日本政府假藉琉球漂民事件，派遣日軍攻打琅嶠地區的原住民，爆發牡丹社事件，嗣後，在美、日兩國的壓力下，清廷於是諭令臺灣官方協助洋人工程師等，在恆春縣的鵝鑾鼻興建西式燈樓，設瞭望以便行船。

究其實鵝鑾鼻燈塔是清季臺灣燈樓的指標，其興建過程複雜，自同治6年（1867）發端，迄光緒9年（1883）正式啟用，又有清兵駐防，同時具備防番與防洋的功能。至光緒21年（1895）中日馬關條約簽定，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在臺官兵即奉命將鵝鑾鼻燈塔破壞，以免遭日人利用。故審度此燈塔於清季的相關史事，幾乎皆與當時的美、日兩國脫離不了關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臺灣於清領時期興建多座燈塔，燈塔涉及關防和外貿等事宜，因而列入洋務項下，故鵝鑾鼻燈塔之興建又與海關事務有關，亦即由時任海關總稅司的赫德來統籌辦理。

目前學界的研究以遭風觸礁、海盜劫掠等船難論述較多，例如廖風德從海盜與海難的角度切入，探究清代的閩臺交通問題，認為在咸豐10年（1860）臺灣開港之前，由於臺海水道海流凶險，颶颳無常，而閩臺水路交通仰賴舊式的帆船，致使船難事件頻傳，復以嘉慶初年海盜為患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臺交通風險高，商船甚至不通，影響所及，米價騰貴，臺灣經濟力因此凋敝。（廖風德，2002：191—213）劉序楓以1644至1861年中日兩國間對外國難民的救助與遣返制度為中心，探究清代環中國海域的海難事件，指出清初中日雙方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但中國對遭風的外國漂流民相當寬大，日本難民由赴日貿易船遣返，而日本在鎖國政策下，雖救助中國難船，並由中國貿易船遣返，但花費部分要求中國難船負擔，並警戒監視中國難民，對被遣返的本國難民亦不信任；至乾隆南巡時，賜給日本難民皇賞的銀牌，遣返時又附帶地方官致日本國王咨文，中日乃發展出官方文書往來，雙方關係進入安定時期；至19世紀中葉，西洋勢力東侵，中、日被迫開放港埠，上述狀態才被打破。（劉序楓，2002：173—238）高雯楓探究清代臺灣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影響下而發生的海難，從發生原因、救助的政策與標準、遣返的程序及海事糾紛等問題，進行分析與比較，進而了解清領時期臺灣周邊海域船隻遭難的因素、過程及其所造成的影響。（高雯楓，2006）

而有關鵝鑾鼻燈塔的研究，幾乎都是零星散布在上述清領時期有關船難與救難、或臺灣燈塔等篇章論述上，少見以此為主題的探究。例如劉縉紳分別從臺灣的海難與救護、興建燈塔之緣起及管理方面，依序說明清領時期、日治迄戰後，臺灣沿海地區各座燈塔創建之沿革；（劉縉紳，1993：57—87）楊仁江利用赫德

¹李仙得亦可稱為李讓禮或李善得，本文為行文方便，皆以李仙得稱之。

與金登幹來往的信函，以及其他相關史料，探究西嶼燈塔與鵝鑾鼻燈塔的創建過程，肯定赫德在臺灣甚至中國西式燈塔建造上的地位；（楊仁江，1996：133—158）湯熙勇多篇論文討論清初滿清政府將救助朝鮮難船及其他鄰近國家之方法制度化，此涉及財政及地方行政等相關事務，與人道精神、朝貢外交的原則有關，由禮部負責，晚清則在中外條約的規範下，直接間接影響中國救助海難人員方法的調整，亦促使臺灣海岸燈塔及相關設施的興修；（湯熙勇，1999：547—583；2002：105—172；2006：1—21）戴寶村分析日治初期臺灣的海難事件，指出1908至1912年間共發生五百七十九件海難，原因多偏向自然氣候導致船隻損壞、觸礁或翻覆，而中國沿海的海盜掠奪，也是海難因素之一，臺灣總督府乃建立嚴謹的船籍管理制度、調查海岸港口地理狀況、設置燈塔浮標、制定周詳救難規則等，其中助航設備的建設，曾溯及晚清建置的燈塔。（戴寶村，2010：192—242）

至於專書方面，則有沈文台所寫的《臺灣燈塔圖鑑》與李素芳編著的《臺灣的燈塔》，均先從燈塔總論談起，再依次陳述臺灣北、中、南、東部，以及澎湖群島與福建地區離島的燈塔，逐一概述每座燈塔的地理位置、歷史沿革、興修記錄、建築特色等。（沈文台，2000；李素芳，2002）上述專書皆提及鵝鑾鼻燈塔的沿革，可供初步的參考。

清末恆春縣的建置是遲至光緒元年（1875）的事，但位在南岬西式燈塔的創建雖發跡於同治年間，卻完成於光緒9年（1883）。此期間的交涉過程、相關的中外官員、工程進行、規劃設施等問題亟需釐清，以便於對鵝鑾鼻燈塔的歷史有更進一步的深切認知。本文透過清末官方文獻檔案、在臺官員的文書、外人涉臺事件資料、地方志、燈塔管理員記錄與近人論述等等相關記載，逐步剖析鵝鑾鼻燈塔創建的始末，希冀對於明白清末恆春地區的重要建設有所助益。

二、羅發號事件與李仙得來臺交涉

同治6年（1867）2月7日美國商船羅發號從廣東汕頭出發，欲開往山東牛莊，途經臺灣海峽，未料遭逢暴風雨，在臺灣鵝鑾鼻南方海面七星岩觸礁沉沒，船上人員駕舢板逃生，至琅嶠尾龜仔角鼻山上岸，慘遭原住民殺害，²僅一人倖免於難，逃至車城，經琅嶠匠首及商民協助，乘貨船往打狗告官。2月18日英國領事賈祿隨即照會臺灣道吳大廷，請飭地方官確查情形，照律究辦；且報告英國駐北京公使，通知美國公使蒲安臣；同時派駐安平的李爾摩蘭號前往營救，但因龜仔角社原住民早有防備，無功而返。當時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兼理淡水、雞籠、安平和打狗領事事務，為處理羅發號事件，自廈門來臺，3月14日至臺灣府，要求能會見原住民部落領袖，商討航行安全事宜，並照會臺灣官員撥兵會剿，臺灣

²此指龜仔角社原住民。嗣後在鵝鑾鼻燈塔工作的英人喬治·泰勒，於光緒年間觀察到的龜仔律社（按即龜仔角社）是一規模小，但卻掠奪成性的部落，佔有南岬地區的土地。他們是樂此不疲的獵首者，也是讓中國船員感到恐怖的對象，不過，斯時龜仔律社已經被中國軍隊警戒基地團團圍住，漢人墾拓者也積極同化他們。參見杜德橋編，謝世忠、劉瑞超譯，《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 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頁79。

兵備道吳大廷接待李仙得時，卻回覆：

「查臺地生番，穴處獠居，不隸版圖，為王化所不及。是以我國早有土牛之禁，士庶商民不准擅入。……今該船陡被風災，誤陷絕地，誠為思慮防範所不及。若苟可盡力搜捕，緝獲懲治，斷無不飛速檄行，……除再飭鳳山營縣派撥兵役設法查辦外，所有貴國兵船會辦此案之處，請不必行。」
(林子候，1977：64)

李仙得以臺灣官員推諉敷衍，乃欲自行前往龜仔角社會商，但遭拒絕，不能登岸，遂悵然返回廈門。

其後，美國艦隊司令柏爾海軍少將親自率領由哈特福號與懷俄明號組成的遠征軍至臺灣南部番地，欲對龜仔角社原住民施加懲戒，5月12日抵達琅嶠灣，官兵登陸後，卻反遭龜仔角社原住民擊退，麥肯吉少校中彈陣亡。(達飛聲，2014：140) 柏爾不得已知難而退，揚言秋冬再調大軍前來進剿。閩浙總督吳棠接到臺灣官方報告美軍失利，聲言添兵再來，與李仙得語多恫嚇的外交壓力，一面向朝廷上奏，一面照覆李仙得允為查辦，且嚴令臺灣官方務將兇番緝獲懲辦。清廷唯恐事件擴大，令閩省督撫嚴飭臺灣鎮道相機辦理，不得顛預支飾。(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83—86)

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奉令，遂於8月13日率領兵勇五百名前往琅嶠，18日抵枋寮，沿途分派員弁，督率民夫，開通山路，先後就地添募勇丁，分紮各庄，兼作嚮導。署臺防理番同知王文榮則率兵與李仙得、必麒麟等由海路前進。劉明燈與吳大廷最初並無意進剿，及進駐柴城，劉明燈得知龜仔角社已邀集十七個番社準備抵抗官軍，9月15日官兵拔營進紮龜鼻山，預備分路進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90) 消息一出，附近閩粵庄民與熟番唯恐戰事一旦發生，生命財產安全必遭波及，遂停止番地交易，勸令生番勿作抵抗，並至營地陳述生番悔罪之忱，請求撤兵。(林子候，1977：65—66；郭嗣汾，1978：4—6) 劉明燈隨即與李仙得見面商討，李仙得認為罷兵一事與閩省督撫的命令不符，但如生番確已悔罪，他願基於下列條件作為辦結的考慮：1、會晤琅嶠十八社頭人與頭目卓杞篤，³親自接受其道歉，以及獲得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情的保證；2、滿清當局應取得琅嶠到大樹房一帶閩粵各庄及熟番的具結保證；3、官方應要求生番交還必麒麟贖回羅發號韓特夫人遺骸的費用，另須找回韓特船長尚留在生番手中的遺物；4、清廷須於南灣建立堡壘，保護過往船員。(達飛聲，2014：144) 稍後李仙得將這些條件增為八款，備文請求劉明燈照辦，(黃嘉謨，2004：216) 並請劉明燈速予書面回答。

與此同時，必麒麟、王文榮也極力與生番代表磋商雙方會晤事宜，安排於三

³清季琅嶠地區的生番分為上十八社與下十八社，另有枋寮附近七社、赤山射寮附近十三社。本文中的卓杞篤即為下十八社大頭目，琅嶠下十八社包含豬勝束社、文率社、龜仔角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裏社、四林格社、八礮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射麻裏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礮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龍鑾社(附大坂埕社)。參見屠繼善，《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314—315。

天後使李仙得與卓杞篤在保力會面。然李仙得以前尚未接到劉明燈之覆書不敢會見，卓杞篤則因有六百名護衛跟隨，保力無適當寓所居住，亦不能久候，決定離去。俟劉明燈同意的覆書到，卓杞篤已回去，劉明燈遂請求由他安排會談，三日後，李仙得與必麒麟、通事吳世忠等人抵達出火山，親自與卓杞篤進行談判，（費德廉、蘇約翰，2013：272）雙方協議如下：1、生番對殺害羅發號船員一事表示悔過，美方不予深究；2、嗣後船員遇風漂至該處登岸，生番妥為救護，移交琅嶠地方的漢人；3、船隻人員如擬友善登陸生番地方，應舉紅旗為號；4、生番地區不得設立砲臺，但可於熟番區域擇地設立。（費德廉、蘇約翰，2013：272；達飛聲，2014：145）事後李仙得等即越過生番地區，往島西南端大樹房前進，勘定設立砲臺地址，憑弔美軍陣亡的場所，然後回至琅嶠。9月17日李仙得提出免予深究，照請撤兵之要求，劉明燈同意所請，隨即傳喚閩粵熟番頭人立具保結。關於建置砲臺一事，李仙得與劉明燈幾經商討，終於達成協議，依李仙得的意見：現紮龜鼻山營盤暫留，再請示閩省督撫准予改設砲臺，設官派兵駐守，依照條約保護遭風遇難的歐美船員。劉明燈隨後酌派兵丁及該地壯丁看守，並留行營砲三尊，以壯聲威。（費德廉、蘇約翰，2013：27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91）

前述李仙得向劉明燈所提和約八款，其後經萬國公報刊載如下：1、所有羅發號商船遺失的物件，限二日內由二府轉交李仙得查收；2、前有洋人到琅嶠贖回韓特夫人骸骨所費銀元，著令生番及閩粵頭人贖出，交二府轉交；3、建置砲臺於龜仔角高阜處，命名為羅發砲臺，並起造一名官員和五百名士兵駐防的營房。臺內安放大砲四門，大砲子二百顆，每名士兵分配鳥槍一桿，各配藥子六十門，砲臺若損壞，責令生番閩粵各頭人修葺。營盤口豎立一面大旗，書中華字樣，嗣後如有洋人遭風，可赴臺內逃難；4、如有洋人遭風逃生，無論生番及閩粵漢人救至砲臺內者，每一名洋人，賞火藥五斤，鉛板二十五斤；5、凡有嗣後來往船隻遭風，仍被生番戕害者，每洋人一名，要生番五人償命，並罰銀五百兩，閩粵各人如犯者，亦同此罪；6、琅嶠應添設一名文官，砲臺內設一名武官，文武二名，專責管理生番及閩粵漢人；7、無論各國商船停泊砲臺外，上山打水，臺內官兵應前去照護；8、和約後，閩粵漢人及生番永遠交好和睦，凡有船隻遭風，盡力相救，無負前約。（黃嘉謨，2004：222—223）

由上述合約八款的內容來看，重點不外是臺灣南端設置砲臺，並派官兵防守，以及琅嶠添設文武官員。李仙得之所以強調必須在臺灣南端設立砲臺的用意，事後在「論臺南琅嶠城外設立砲臺」中，直指「……中國與西國均須在此地駐守，可令土人知畏，然後權勢在我，異日或有翻約，亦易鈐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26—27）易言之，他認為1、藉此可維護在琅嶠長久不受承認的中國統治權；2、假使龜仔角社原住民失約時，砲臺的存在可喚起其敬畏；3、最重要的是這一座砲臺可成為海難者的可靠避難所。亦即「在大樹房建立砲臺，是由於大家都知道的一個事實，即若非由此島正當設立的亞洲政權，不然就是由外國的勢力，必須讓原住民知道有人在監視；若背信，在近處就

有軍力足以懲罰他們。」（費德廉、蘇約翰，2013：274、285）由此可知，李仙得「臺灣番地無主論」之看法，大致即與此次事件的前後交涉有關。

然而李仙得提出的臨時性要塞必須有兵看守，不可撤去，將來轉為永久性砲臺一事，閩省督撫總以從緩斟酌答覆，李仙得因此上報美國駐京公使知悉，同治7年（1868）美副使衛廉士即照會總理衙門，要求派兵防守因羅發號案所築的臺灣南部砲臺，不可視為具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7）翌年（1869）正月，李仙得至車城，卻發現前此臺灣鎮劉明燈在龜鼻山設立的臨時砲臺已經廢棄，守兵也已撤至車城，（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26）立即函報美國公使，卻無下文。同年冬，李仙得獲知英船在臺灣南端失事、船員上岸被捕的消息，乃逕行來臺，要求臺灣道黎兆棠等臺灣官員設法拯救被捉船員，並照同治6年（1867）原議設立砲臺。但黎兆棠等在被捕船員獲釋後，認為生番已經向化，原議在龜鼻山設立砲臺一事，自可作罷，⁴主張改在枋寮及楓港地方設官駐兵屯守。李仙得認為事雖可行，卻難保其能持久，故報請美國副使衛廉士向總理衙門商榷明確的保證辦法，並請示下一步的行動。適值新公使鏤斐迪到任，交接前後，此問題兩人都未予處理，致使李仙得大為不快。（黃嘉謨，2004：229—230）

至同治10年（1871）秋，李仙得聽聞臺灣南端官員無力保護失事登岸的船員，原開枋寮至琅嶠的道路久已荒廢失修，認為臺灣當局並未履行諾言，非借重砲艦進行交涉不可。翌年（1872）正月21日李仙得由廈門乘坐美艦亞士休洛號渡臺，次日至臺灣府，留下翻譯一人安排與臺灣道等會談的時間，美艦則續赴琅嶠活動。28日，回航臺灣府，李仙得與臺灣道定保等交涉保護船難人員的問題，雙方於2月4日達成協議，規定：1、枋寮設官駐兵，琅嶠及楓港地方分別派駐兵勇，以保護地方及失事船員；2、重開枋寮通往楓港的道路，責成當地官員及沿途居民經常修護，以利交通；3、在大樹房附近建造燈塔一所，所需經費，由清廷飭令海關總稅務司就船鈔稅收項下撥支；4、不再建立砲臺，以免生番猜疑滋事；5、協議書由雙方簽字蓋印後，各執一份存照，並分別陳報閩省督撫及北京美使，候令遵行。2月6日，李仙得回到廈門以後，又進而報請閩省督撫，要求批准臺灣道定保等此次議定的新計畫，並咨轉總理衙門核定。（費德廉、蘇約翰，2013：314、318；黃嘉謨，2004：230—231）

一般認為李仙得為了支持由中國出錢興建燈塔的計畫，放棄在南岬設置中國軍隊要塞的主張，這是往後十年間，南岬燈塔規劃與興建的基本背景。（杜德橋編，謝世忠等譯，2010：25）不過，更重要的原因應該是，從其與臺灣道定保等人的交涉過程中，李仙得以為既然重新打通枋寮至琅嶠的山路，並設官派兵駐守枋寮，則軍隊可隨時調動，故為避免琅嶠地區的生番再度發生不利於外籍船難人員的舉動，而於龜仔角社附近設置砲臺即毫無用處，因為船難人員可從枋寮軍營得到保護；且於生番所在設置砲臺，中國官方恐引起其猜疑，始終反對；再者，

⁴ 針對建設砲臺一事，於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理衙門同治8年（1869）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中，已明白表示臺灣官府以為建砲臺不惟無益，而且有損；中國不興建不是為了省事，實為將來洋人寬留餘地，枋寮一帶設官駐兵足以保衛，不必添設砲臺，致日後船難洋人轉蹈危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對外關係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3。

有關建蓋鵝鑾鼻燈塔的重要性，李仙得贊同美海軍上將羅傑斯的看法：「臺灣最南端的燈塔能使航行更為安全，將可極為有效地防止船難，這迄今一直是許多問題的肇因。……」因此未設置燈塔既是船難不斷發生的主因，李仙得遂同意不建置砲臺。（費德廉、蘇約翰，2013：314、318）

事後原議的建立營署、設官駐兵屯勇、⁵以及重開枋寮通至楓港的道路等項全部施行。只有燈塔一項，官府雖允照辦，由於總稅務司並未同意撥款，遲至同治11年（1872）秋，仍未見於事實，致使李仙得非常不滿。（黃嘉謨，2004：232、260）

三、牡丹社事件與日軍侵臺

同治10年（1871）琉球人六十六名，因風漂流至臺灣南部，其中五十四人不幸被生番殺害，倖存十二人經鳳山縣官員派人護送府城，轉往福州，由閩省督撫優予撫卹，遣回琉球。翌年（1872）7月28日日本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請求出兵討伐臺灣番地，當時鹿兒島分營長樺山資紀少佐獲悉其建議，即刻趕往東京，遊說參議西鄉隆盛、陸軍省少輔西鄉從道、外務卿副島種臣等贊同征臺；8月12日明治天皇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主，強迫確立日本、琉球的宗藩關係，以作為進犯臺灣的依據。（郭廷以，2000：201）適值李仙得在臺交涉結束返回廈門後，因為聽聞自己被提名為駐阿根廷公使的派任案被國會擱置，且與美國公使鏤斐迪不和，故委託副領事代理其職務而返回美國。途經日本，美國駐日公使迪朗因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詢問羅發號事件中，美軍攻打臺灣生番之經過，聽聞李仙得熟悉琅嶠地區的生番事務，遂於9月24日正式引見給副島種臣，對於副島種臣提出的臺灣番地相關問題，李仙得清楚表示：羅發號事件交涉過程內，中國政府原曾在臺灣南端設立砲臺，派設兵員防守，隨時救護船難失事人員，嗣後卻廢棄，另允在原處建立燈塔，然迄今仍未實行；此次琉球人遇害，處理辦法應先要求臺灣官府建立燈塔，隨時保護航行船隻，若不照辦，日本政府如有意統轄該地，可與中國政府交涉，直接在該處建立砲臺，派兵守衛，自行保護遭難船員。兩日後，兩人再度會晤，李仙得進而指出臺灣官府建立燈塔的計劃似乎已無下文，全島各地駐軍稀少，建議日本可藉此次琉球人在臺遭難一事，與閩浙總督等交涉，言明出事地點未建砲臺或燈塔，中國政府並未盡到保護船難人員的責任，依據萬國公法，日本政府可自行修築以保護人民，（黃嘉謨，2004：262—264）亦即「迫清廷約期建築燈塔，否則可由日本逕自建築，並自行保守。」（李汝和，1970：83a）

同治12年（1873）5月26日，日副使柳原前光假來華換約為名，向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提出臺灣番民殺害琉球人一案，以試探清廷的態度，毛昶熙等不

⁵ 至於在琅嶠設官一事，同治8年（1869）7月，閩督英桂及閩撫卞寶第即派平潭同知鄭元杰等人來臺實地勘查。至同治12年（1873）清廷才將原設興隆里的下淡水巡檢改駐枋寮，並在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另於臺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經理護洋防番各事；又在番、閩、粵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各就三籍所屬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風港亦如枋寮設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統歸枋寮巡檢和千總，就近督率。參見沈景鴻等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頁1230—1231。

知日人用意，答以琉球、臺灣俱屬中國，與日本無關，生番原為化外，未便窮治。⁶同治 13 年（1874）日本遂以保護屬民、懲治兇番為藉口興兵犯臺。3 月日軍侵臺部隊先後抵達琅嶠。（王元禛，1997：42）4 月 7 日，石門之役爆發，牡丹社包括頭目阿祿父子等十六人陣亡，日軍死傷人數不多，眾番社震驚。（陳在正，1993：33）當天日本臺灣番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和增援部隊到達琅嶠。18 日，日軍動員一千三百名士兵和火炮，分別從風港、石門和竹社夾攻牡丹等社，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日軍攻入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來社及竹仔社，盡燬屋舍，（王元禛，1997：51—52）繼而派人入山勸降，牡丹社人始降服，日軍進而準備在臺灣南部與東部殖民。

清廷方面在聽聞日本出兵臺灣的消息後，於 3 月 29 日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相機籌辦。又惟恐沈葆楨應接不濟，4 月 6 日下諭福建布政使潘蔚幫同籌劃，嗣聞日軍已登臺，且與生番激戰，14 日改授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以重事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8）總理衙門並分別照會日本外務省，申斥日方出兵臺灣。此期間潘蔚曾於上海與被派來華的日本公使柳原前光會晤，查問日軍攻臺欲向何社生番問罪，柳原則依據臺灣番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奉飭限辦事回覆：1、殺害日本屬民的生番，誅之；2、抗抵日軍者，殺之；3、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使之永遠不剽殺難民。潘蔚則回以如再有滋事者，應由中國派兵查辦，中國亦自當照約竭力保護遭難船員，擬於海船經過要隘，或設營汛，或派兵船，或設望樓燈塔，使商船免致誤入，再被生番擾害。俟向沈葆楨稟商，再咨請總理衙門核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97—98）故是年 6 月 15 日，駐日美使平安奉國務院指示會晤日外務大臣寺島宗則，詢問中日關係現況時，寺島宗則回答日軍侵臺以後，中國答應在臺灣東南海岸建造燈塔，駐兵保護外國商務。（黃嘉謨，2004：293）

究其實日本國內對於出兵臺灣一事意見分歧，同時列強恐危及在臺商業利益，早已表態反對日本出兵臺灣，致使日本面臨外交孤立的困境，且對臺用兵即便已經取得勝利，可是傷病死亡人數頗多。按日本前後派兵三千六百五十八人，死者五百七十三人，傷者十七人，死者之中，戰死十二人，其他五百六十一人因罹患熱性疫病而病歿，幾佔全軍的六分之一。⁷（伊能嘉矩，1985：117）以上難題迫使日本當局重新考量改採交涉索賠、撤兵的策略，訓令刻正在北京交涉的柳原前光以尋求和解為目標。迄同治 13 年（1874）9 月 22 日中日互換條約共三款：1、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2、前次所有遇害

⁶ 同治 12 年（1873）中日交涉期間，又發生日本小田縣屬備中州淺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因遭風暴，漂流至臺灣東岸馬武窟，衣類財物被該地生番劫掠，此事件成為日本出兵臺灣之近因。陳在正，〈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頁 55。

⁷ 所謂的熱性疫病依當時隨軍醫官的說法，是指弛張熱（瘧疾）和傷寒，是年 5 月日軍營病患日增，7 月軍醫住院，8 月底被迫關閉醫院，只發藥不看病。參見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上〉，《臺灣史料研究》第 5 號，1995，頁 85—110；〈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下〉，《臺灣史料研究》第 6 號，1995，頁 107—129。

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3、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178—179）10月24日，日軍正式撤兵。之後滿清當局在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的勸說下，同意興建南岬燈塔。⁸（費德廉、蘇約翰，2013：318）光緒2年（1876），福建巡撫丁日昌進而在臺訂定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五條，責成各鄉均各舉甲首與頭人，督率鄉民，遇有遭風船隻，實力救護，由縣給予旗幟，以為標準；並令出具切結，諭飭遵照辦理。（唐贊袞，1996：37）至此，在臺遭風失事船隻之救護方法才有明確可行的依據。

四、鵝鑾鼻燈塔的興建經過及其設施

（一）興建經過

日軍撤退後，12月19日沈葆楨自猴洞回車城時，適洋將博郎、哥嘉、吉德、韓德喜等四人到車城，據稱總稅務司赫德囑於龜仔角左邊創建燈樓，沈葆楨隨即命臺灣府知府周懋琦與之同往相度，俟歸後定議。⁹（沈葆楨，1997：24）光緒元年（1875），總稅務司赫德派英人畢齊禮來臺勘辦，並與博郎會同臺灣道夏獻綸、委員區則敬、恆春縣令周有基馳往該處，以一百銀元的代價，向番目小琢紀琢買下座落鵝鑾鼻盡南，東西開路至海，北至樹林起至南海，約一百二十丈的土地，做為燈塔建地。¹⁰（劉璈，1997：59—60）同年10月，兼管臺灣各口美商事務的廈門領事恒德申，在致國務院的年度報告中，承認臺灣南端燈塔地址的勘定都是對於臺灣商務前途有利的徵兆，（黃嘉謨，2004：323）顯示美國對於建置南岬燈塔一事始終是關切的。

燈塔興建事宜由海關總稅務司負責，此係源於咸豐8年（1858）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條明訂「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爾後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十條進而說明「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¹¹清廷於天津條約之後統一海關制度，聘請英人幫辦稅務，故塔表等工作遂交由總稅務司統籌辦理。（林會承，2002：61）至同治6年（1867）2月羅發號事件發生，3月2日總理衙門鑑於各關口所留六成船鈔往往挪作別用，未能將塔樓等項一律修建，洋人私議擬懲患各國駐京公使出頭，向總理衙門抗議，而議定將此項船鈔量行變通，除仍照舊提用外，其餘七成從明年交予總稅務司收領，按照條約為建造塔樓

⁸ 英人赫德自同治2年（1863）起，正式擔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至光緒34年（1908）離職。參見汪敬虞，《赫德與近代中西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1。

⁹ 博郎時為旗後稅務司，歌嘉在總稅務司赫德處當差。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2。

¹⁰ 當時畢齊禮來臺後，實際協助處理並排解困難者為恆春縣令周有基，令畢齊禮印象十分深刻。參見劉克襄翻譯，《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9），頁127—145。

¹¹ 船鈔指商船進口稅，又稱噸稅。林會承，〈臺灣清末洋式建築研究（一）洋關、領事館、燈塔及洋行〉，《藝術評論》第13期，2002，頁61。

等項本款之用。（洪安全，1999：320—322）

然而燈塔建地已有著落，却遲遲未起建，最重要的原因不外是對於番害的顧慮。（楊仁江，1996：142）為使燈塔能夠順利建造，避免再度發生番戕害遭風船員事故，臺灣官方、總理衙門與總稅務司詳加酌度審議，光緒7年（1881）臺灣官方因此籌議保護燈樓章程，總稅務司核復定案後，做為起造燈塔的規範與執行依據，例如「總稅務司建議本年8月蓋造棲止房屋，明年8月再動燈樓工程」，並「請自3月初起至8月底止，風平浪靜時，輪船間往一行」，又「自8月底起至3月底止，請派輪船停泊該處，可趁此數月內動工舉辦」，「工匠材料皆由船隻直送鵝鑾鼻，不由恆春陸路行走」等；施工前後的防禦措施，由恆春營及鎮海前營各撥兵勇一百名，分別駐紮船篷石與沙灣一帶，專責防守。（劉璈，1997：50—52）燈塔工程由韓得善設計，營造司哈爾定帶領工匠一百餘人施工，臺灣總兵吳光亮與臺灣兵備道劉璈督造，恆春營游擊劉兆瑚、恆春縣知縣蔡麟祥及委員前署恆春縣令周有基監造。（屠繼善，1983：75）

燈塔工程實際上的施工情形，根據鎮海前營副將王福祿等人，於光緒8年（1882）5月12日向臺灣道劉璈稟稱：燈塔自光緒7年（1881）11月間興工，迄8年（1882）5月4日止，已將看守燈樓的洋員住房起蓋完竣。5月6日廈門韓稅務司等人乘坐外國商輪至此，以看管燈樓之洋員住屋業經竣工，現當夏雨之際，燈樓難以建造，故暫為停止，擬於9月間再前來興工，帶回哈爾定及大小工匠。依楊仁江的研究指出：燈塔興建時間與之前規劃的7年8月建造棲止房屋已晚了三個月，而因夏雨需於8年9月再動工，也與原先的8年8月興建燈樓工程延遲了一個月，之所以造成整體工程進度遲緩的真正因素是總稅務司赫德等人「材料購辦尚未完竣，無法建塔裝燈」。¹²鵝鑾鼻燈塔至光緒9年（1883）2月24日始落成，晚間正式點燈。同年4月21日申報刊載的「燈塔竣工」一欄，明確指出鵝鑾鼻燈塔的位置為經線21度55分、緯線110度50分的所在；另特別提及興工時，考慮到生番的騷擾，延請大股頭人潘文杰駐守巡防，故無一意外之事發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1083—1084）完工後的燈樓防護，即由光緒8年（1882）移駐石厝口的車城守備（已更名為鵝鑾鼻守備），帶兵百名，以資防守，原為興建燈樓時，因防護工程而設的營勇隨即裁撤。（劉璈，1997：57—5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46）

（二）鵝鑾鼻燈塔的設施

完成後的鵝鑾鼻燈塔坐北朝南，背山面海，外址自東面山腳至西南沿海，周圍七百五十丈，東至西直圍二百六十丈，立有「臺灣關」三字石界四塊。內圍牆四面各二十丈，高六尺，厚一尺二寸。圍牆外築木柵，由東面山邊起，至西面海口止，長約二百六十五丈。西邊為洋人住房，前後房一連七間，東一排七間為華

¹² 當時燈塔材料的採購由海關總稅務司負責。之後韓得善決定燈器等材料向阿姆斯特朗廠與張氏兄弟公司訂購，因報價偏高，赫德與倫敦的秘書金登幹之間書信往返商討，使燈樓動工拖了兩個多月，嗣後雖然燈塔、避難所及燈器等已通過檢驗，先後送出，但已使預定開工的第二期工程又拖延了一個多月。參見楊仁江，〈赫德與臺灣早期的兩座洋式燈塔：西嶼燈塔與鵝鑾鼻燈塔〉，《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學報》第1期，1996，頁143—145。

人住所。西開水池四口，為積蓄雨水汲飲之用。牆外開一條壕溝，面闊一丈二尺，底闊二尺，深七尺。圍牆向南開門，做為主要入口，東南隅、西北隅各築小砲臺一座，各置霧砲一尊。牆上增開銃眼，可利防守。樓前左右小屋各四間，間深廣各五尺，儲積燈樓應用之物。（屠繼善，1983：74—75；劉璈，1997：59）

燈塔本體為圓筒形鑄鐵造，塔基縱橫各四丈，高七十二尺，分五層，第一層專儲煤油；第二層為洋人寫字吃飯之所，外環石欄平臺，備格林砲、開花砲各一尊；第三層為洋人休憩之所；第四層又備格林砲一尊；頂層安置頭等透鏡定光鏡機，五蕊煤油燈，光遠距離六十英里，燈籠頂置鐵球，安風向計與避雷針，四面環以大塊水晶百葉窗，最外為玻璃窗，柱皆用鐵。（屠繼善，1983：74—75；楊仁江，1996：145—146）主要守塔人員，至光緒20年（1894）仍配置有洋人司燈者二名、司炮者一名、華人管燈者五名及巡更者八名。

清末的鵝鑾鼻燈塔因建置在生番活動區域內，其建築設施必須要有充分的防禦工事，嗣後的海關人員對此有清楚的描述：

「燈塔頂部的燈室有旋轉式的鋼製葉片，以作為保護。迴廊上，有來福槍射孔，並配有五管的格林機關槍……工作人員通常居住於磚造平房中，每一房間均透過防彈通道，與熟鐵所造的要塞相連接。……在堡壘外斜堤頂端，設有帶刺的金屬線柵欄……整個駐地配備了兩支格林機關槍、一座迫擊砲及一座十八磅的加農砲……」（杜德橋編、謝世忠等譯，2010：14）

另在日人之記述中，亦顯示出鵝鑾鼻燈塔防守的嚴謹形勢：

「主要建物係高塔（由基礎至燈火中心五十九尺）之外，房屋有二棟，均以堅牢為旨，……其他預防蕃害、匪害、海賊害，特別注意防備，乃在塔上，以有砲眼之鋼鐵板為盾，備砲於此，燈廓雖屬堅牢之厚玻璃，且設迴轉鐵扉之裝置，至四周之牆壁設許多銃眼，外為塹濠並架吊橋，以便得隨時遮斷通路。……」¹³

由此可知，鵝鑾鼻燈塔設計之周詳與防備之森嚴。

鵝鑾鼻燈塔完工啟用後，雖仍有零星的船難事件，但未再發現遭風船員被生番殺害之事，且地方官兵救護得當，¹⁴顯示鵝鑾鼻燈塔的照明指引作用已能充分發揮功效。迄光緒20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中國戰敗，於翌年（1895）簽定的中日馬關條約中，將澎湖、臺灣與遼東半島割讓給日本，為免於鵝鑾鼻燈塔遭日方利用，時任恆春知縣的歐陽萱奉令秘密焚毀燈樓、石牆及石路碼頭。¹⁵

¹³ 參見藤田捨次郎編《琅嶠》中的鵝鑾鼻條記，轉引自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中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495。

¹⁴ 查閱達飛聲所著《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顯示光緒9年（1883）之後恆春地區已無船難事件發生的記載。目前找到的資料，僅有光緒11年（1885）12月13日，日本單枝桅駁船一號遭風漂至後山高士佛洋面，經恆春縣令武頌揚親督勇役救護二名水手，旋將其送往臺南府，賞遣回國。參見達飛聲原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264、308—309；唐贊袞，《臺灣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33。

¹⁵ 歐陽萱於光緒21年（1895）以管帶臺南先鋒營兼署臺南府恆春縣知縣，在對抗日軍的乙未之役時遇害。潘敬尉，《臺灣地理及歷史 卷九 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170。

(戴寶村，2010：219)

五、結論

清末鵝鑾鼻燈塔之興建，先後與南臺灣發生的涉外事件有關。同治6年(1867)羅發號事件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數次來臺與地方官員交涉，且和下琅嶠十八社頭目卓杞篤有過三次的會面商討，¹⁶李仙得除了要求尋回船難遇害人員之遺物外，也堅持認為應該在生番地區設置永久性砲臺，以便監視生番依約救護遭風遇難船員，然而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及臺灣道等官員皆反對設置會引起生番猜疑、甚且可能激起官兵與生番對立的砲臺。幾經討論，同治11年(1872)李仙得最終同意不在生番所在設置砲臺，而是建置燈塔。但遲遲未聞臺灣官方動工的消息，再加上新任命案的延擱，李仙得失望之餘，原本要返回美國，正值同治10年(1871)琉球漂民事件發生，日本政府處心積慮欲藉琉球人在臺被殺一事興兵犯臺，遂促成李仙得與日方的接觸，進而提供南臺灣生番的相關資料與地圖等有利情報，建議日本代替清廷完成建置燈塔的工作，甚且成為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時，日本政府攻臺的顧問。迨牡丹社事件結束後，在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的勸說下，清廷應允建立臺灣南端的燈塔。

光緒元年(1875)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派遣英人畢齊禮來臺查勘地界，也從原住民手中買下南岬的土地，由韓德善設計燈塔，哈爾定督率工匠建造，費用由海關船鈔項下撥用。然而礙於番害的疑慮，並考量建置燈塔前後的防衛措施，遲至光緒7年(1881)才鳩工興建，又因從歐洲來的燈器訂料晚到等因素，光緒9年(1883)始落成，當晚正式點燈。鵝鑾鼻燈塔仿洋式燈塔建築外觀，設計周詳，裡外設置槍孔和砲臺，亦派駐官兵巡視，防衛森嚴，相當於一座要塞。

鵝鑾鼻燈塔設備之完善勝過當時中國沿海的燈塔，興建前臺灣道劉璈雖仍心有疑慮，曾密奏清廷，說明其擔憂外人利用中國重貲建樓於此，又欲僱用生番，無非藉防樓為名，企圖防由彼設，番歸彼用，其可為所欲為，但依舊肯定鵝鑾鼻燈塔對防番與防洋皆有裨益；(劉璈，1997：1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34)屠繼善總纂的《恆春縣志》稱其為「中國沿海燈樓之第一」。(屠繼善，1983：75)近人劉縉紳以為鵝鑾鼻燈塔係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武裝燈塔；(劉縉紳，1993：69)楊仁江則指出，鵝鑾鼻燈塔是清領時期唯一一座因應番害而周詳布置、並派兵保護的燈塔；(楊仁江，1996：143)戴寶村認為晚清臺灣建置的燈塔中，鵝鑾鼻燈塔的建設係滿清政府最用心者，是一座相當堅固的建築。(戴寶村，2010：219)不言而喻，鵝鑾鼻燈塔牽動著晚清南臺灣的歷史發展，在在說明此燈塔之發端、興建，皆與南臺灣涉外事件關係密切，而李仙得所扮演的角色正有著推波助瀾之效用。

六、參考資料

(一)、史料專書

¹⁶ 分別是同治6年(1867)、同治8年(1869)與同治11年(1872)。

- 王元穉（1997）。*甲戌公牘鈔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1985）。*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汝和主修（1970）。*臺灣省通志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景鴻等編輯（1994）。*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汪敬虞（1987）。*赫德與近代中西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杜德橋編，謝世忠、劉瑞超譯（2010）。*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 南岬燈塔 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洪安全總編輯（1999）。*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唐贊袞（1996）。*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郭廷以（2000）。*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
- 屠繼善總纂（1983）。*恆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夏獻綸（1996）。*臺灣輿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嘉謨（2004）。*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達飛聲原著，陳政三譯註（2014）。*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費德廉、蘇約翰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2013）。*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四*。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臺灣對外關係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潘敬尉（1980）。*臺灣地理及歷史 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克襄（1989）。*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劉璈（1997）。*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二）、期刊論文
- 林子候（1977）。清代臺灣與美國的接觸和難船事件。*臺灣文獻*，28（3），55—72。
- 林會承（2002）。臺灣清末洋式建築研究（一）洋關、領事館、燈塔及洋行。*藝術評論*，13，15—94。

- 陳在正（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下），29—59。
- 郭嗣汾（1978）。李善德與羅發號事件。臺灣文獻，29（2），4—12。
- 湯熙勇（1999）。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下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547—583。
- 楊仁江（1996）。赫德與臺灣早期的兩座洋式燈塔—西嶼燈塔與鵝鑾鼻燈塔。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學報，1，133—158。
- 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1995a）。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上。臺灣史料研究，5，85—110。
- 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1995b）。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下。臺灣史料研究，6，107—129。
- 劉縉紳（1993）。臺灣（沿海）外籍船難與燈塔之興建。臺灣文獻，42（3、4），57—100。
- 戴寶村（2010）。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61（3），192—242。